

关于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鹏华添利，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820，申购赎回简称：鹏华添利，申购赎回代码：51182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95579.com、95579）
-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nesc.cn、95360）
-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azq.com、95318）
-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tsc.com.cn、95597）
- 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ysec.com、400-800-0562）
- 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westsecu.com、95582）
- 7、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999
（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